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陳茂銓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j726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0817106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8年第11次(9月9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於108年10月14日前製作定稿本8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定稿事宜。定稿本首頁放入「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另簡報資料、相關函件納入定稿本中。
- 二、請璞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108年10月14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3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三、審議第2案「合桐建設新店區寶強段589地號住商大樓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4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經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後續由本局辦理變更審查結論公告事宜。
- 四、請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108年11月14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3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五、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確認案)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確認案)、力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1案)、璞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1案)、合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2案)、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3案)



副本：王議員威元、李翁議員月娥、黃議員桂蘭、李議員余典、李議員倩萍、陳議員啟能、李議員坤城、蔡議員明堂、彭議員佳芸(以上為審議第3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上為審議案)、新北市三重區公所(審議第3案)、新北市三重區頂崁里辦公處(審議第3案)、鴻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確認案)、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審議第1、2案)、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3案)、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局長劉和然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8 年第 1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9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紀錄：陳茂銓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確認案件：

確認案：「新北市特二號道路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3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土城一交流道增設匝道工程(停止營運期間環境監測)」確認審查會

結論：確認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

肆、審議案件：

第 1 案：「淡水小坪頂社區整體開發建築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 4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暫時停止施工期間環境監測」第 1 次審查會

一、決議

- (一) 補正後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補正，俾利書件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二)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三) 因本案領有多張建造執照，請補充說明本次申請暫時停止施工期間環境監測之範圍。
 (四)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五)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 (一)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審查意見如下：

1. 請補充說明計畫範圍領得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情形。
2. 本次申請暫時停止施工期間環境監測，惟建造執照工程期限應照常計算。
3. 已領得使用執照部份是否涉及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請補充說明。

- (二)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審查意見如下：

1. 表 4-2 之環境監測計畫之本次變更理由，請詳細說明。
2. 環評辦理歷程審查同意文件有誤亦有缺漏，請修正，另表 4-2 一併修正。

第 2 案：「合桐建設新店區寶強段 589 地號住商大樓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4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第 1 次審查會

一、 決議

- (一) 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 (二) 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改制前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97 年 5 月 28 日北環規字第 09700395291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上述公告之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
- (三) 自公告日起主管機關將視需要，就開發單位事後是否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辦理不定期監督；如發現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未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改制前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97 年 5 月 28 日北環規字第 09700395291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者，依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及第 23 條規定處分。
- (四) 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 3 案：「新北市三重區五谷王段 36 等 5 筆地號集合住宅規劃案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變更審查結論、取得綠建築標章時程以及合併土地地號)」第 1 次審查會

一、 決議

- (一) 補正後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補正，俾利書件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 (二)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各款就變更內容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
- (三) 請補充本案分三階段銷售之詳細執行方式，及針對群光集團員工承租使用之辦理情形。
- (四) 針對本案改為三階段銷售可能造成之交通及環境影響，請補充說明。
- (五)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 (六)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二、 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建議修正坪數及優惠員工條件，再與員工溝通提高購置意願，否則也宜對員工說明將對外發售。
2. 市場對大坪數之需求如何宜作了解。

3. 有關變更銷售策略有無涉及環境影響宜加說明。

(二)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審查意見如下：本案應於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前，
取得排放許可證後始得為之。

肆、散會：中午 10 時 55 分。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8年第11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8年9月9日上午10時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本立

紀錄：傅元鈴

四、出席委員（單位）：

侯主任委員 友宜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

金委員 筆安

李春鳳

郭委員 傑傑

甘應安代

江委員 志成

江志成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邱委員 英浩

陳委員 傑成

陳傑成

張委員 添晉

張添晉

洪委員 啟東

黃委員 荣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麗玲

陳委員 慶和

新北市議會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江志成

本府交通局

本府環保局 邱庭輝 傅元鈴 羅雲松
黃惠文 黃順欽 鄧菊璇

本府新建工程處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新北市三重區公所

廖城煌
蔡宇朝

新北市三重區頂崁里辦公處

鴻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張錦晴 宋佳代

力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陳柏青代

璞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黃研之

合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黃京哥

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傅義立 徐嘉駿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陳子正

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曾永德 陳莉萍

陳素貞

林怡青